

目 錄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登記申請書-----	2
二、訂立租約土地清冊-----	3
三、終止／註銷租約土地清冊-----	4
四、繼承系統表-----	5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委託書-----	6
六、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7
七、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8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9
九、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0
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1
十一、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2
十二、分戶分耕契約書-----	13
十三、耕作權放棄書-----	15
十四、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16
十五、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17
十六、耕地租佃爭議調解通知書-----	18
十七、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19
十八、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程序筆錄-----	20
十九、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書-----	26
二十、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28
廿一、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29
廿二、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30
廿三、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31
廿四、私有耕地租約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續訂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自耕委託書-----	32
廿五、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3
廿六、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4
廿七、000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35
廿八、鄉鎮市區公所 000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	36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收件 寺間 字虎	附	1			5	
	繳 證	2			6	
		3			7	
	件	4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年	字
月	第
日	頁
寺	虎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變												
更												

區公所 審核 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 情形		主辦人員 科長		局長	
附註： ：	<p>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p> <p>二、本申請書內之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所附繳證件之份數填寫。</p>				

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土 段														
	地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訂約面積 (公頃)															
出 租 人															
租約字號															
備 註															

終止 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訂約面積 (公頃)														
出 租 人														
租 約 字 號														
備 註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長男：

—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出生日期：

委託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
人。 鄉(鎮、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
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日期：
字號：

台端出租於
承租

君耕之
耕作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經查明有「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

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

登記，本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台端，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
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鄉（鎮、市、區）長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 類	實物 (公 斤)			
原 租 約												
變 更 後												

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十一、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附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上、中聯為通知聯，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下聯為存根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日期：
字號：

茲據 出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 縣（市） 鄉

（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經其依照「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台端如有異議，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鄉（鎮、市、區）長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實物(公 斤)			
原												
租												
約												
變												
更												
後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
 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租面積 (公 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租面積 (公 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分 耕 面 積 （公 頃）														
耕 作 者														
備 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耕作權放棄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人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地標示	(1)	鄉鎮市區					
	坐落	段					
		小段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 1.
- 2.
- 3.

訂立協議書人	(8) 承租人 或 出租人	(9) 姓名 或 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 年月日	(12) 統一 編 號	(13) 住 所										(14) 蓋 章	
			承租 持分	出租 持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承租人																		
出租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調 解 耕 地 租 佃 爭 議 通 知 書 存 根	申 請 人	
	對 造 人	
	關 係 人 或 證 人	
	調 解 (處) 時 間	
	案 由	
	爭 議 標 的	
	附 註	通知書填發人：

調 解 耕 地 租 佃 爭 議 通 知 書 通 知 關 係 人 或 證 人 用	<p>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與○○○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台端係該案之關係人（或證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備詢。</p> <p>此致 ○○○先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p>調 解 耕地租佃爭 議 通 知 書 通 知 申 請 人 用</p>	<p>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與台端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如有書面補充意見，請於調解（處）前送會為荷。</p> <p>此致 ○○○先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p>調 解 耕地租佃爭 議 通 知 書 通 知 對 造 人 用</p>	<p>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申請書（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 與台端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如有書面答辯，請於調解（處）前送會為荷。</p> <p>此致 ○○○先生（附○○○先生申請書及有關證件繕本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鄉鎮市區公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鄉（鎮、市、
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 姓名		住址				
不能出 席原因						
委 託 事 由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身 分 字 證 號	年 齡	電 話	與 當 事 人 之 關 係	
	住 址					
委 託 人 簽 章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繳附證件：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程序筆錄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身 分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 分 證 號	職 業	住 址
申 請 人						
申 請 人 之 受 委 託 人						
對 造 人						
對 造 人 之 受 委 託 人						
關 係 人 或 證 人						

二、調解時間、地點：

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本會 年 第 號調解。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三、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公頃）					
租 約 字 號					
備 註					

四、出席人員：

主席：		記錄：	
委員：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或證人			

五、調解經過：

(一) 兩造陳述調解之目的：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二) 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三) 詢問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內容及結果：

(四) 經辦人員陳述對本件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

經辦人員：

陳述：

(五) 受派實地調查委員陳述調查結果：

受派委員：

陳述：

(六) 委員提出處理意見並敘明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六、調解決議如下：（調解爭議申請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對造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提出答辯書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區租佃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申請人陳述之意見，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移送市租佃會調處。）

各委員意見一致（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時，經表決委員人多數通過）如下：

（一）主文：

（二）理由：

七、本筆錄內容當場宣讀後，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

或蓋章如下：

申請人

對造人

主席宣佈本案調解完畢

記 錄

主 席

出席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書

日期：

字號：

主旨：本鄉（鎮、市、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000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臺灣省}_{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說明：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 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共四十七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有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惟於核定收回自耕時應依規定補償承租人。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續訂租約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向本公所申請：（4、5、6 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一份。

4 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 000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000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向本公所申請：（4、5、6 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一份。

4 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 000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000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000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000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耕地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一式二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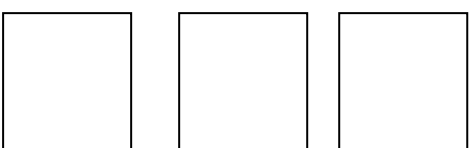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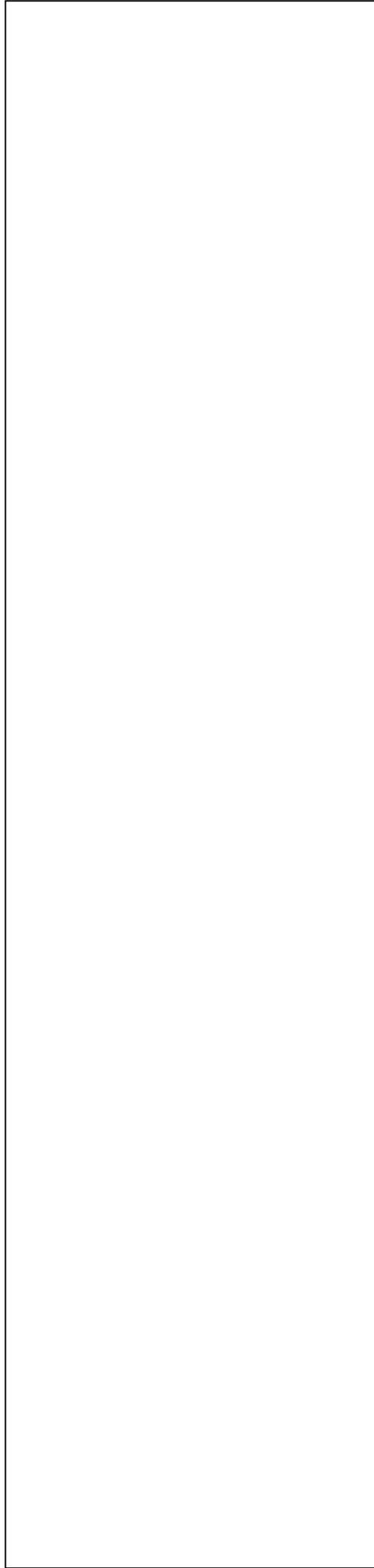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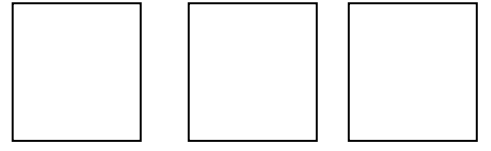
出租人。

右通知

出租人

君

鄉（鎮、市、區）長 ○ ○ ○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日期：

字號：

主旨：本鄉（鎮、市、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000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臺灣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說明：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 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共四十七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有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惟於核定收回自耕時應依規定補償承租人。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續訂租約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向本公所申請：（4、5、6 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一份。

4 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 000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000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向本公所申請：（4、5、6 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一份。

4 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 000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000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000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000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耕地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一式二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

出租人。

鄉（鎮、市、區）長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000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000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000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 000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核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備查核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縣（市）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000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000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000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 000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縣（市）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

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影本1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 區)公所 核 定 情 形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核 稿
		主管課長	鄉（鎮、市、區） 長

縣(市) 政府備查 情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縣(市)長
--------------------	--	----------------------------	-----------------------------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出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縣(市) 鄉(鎮、市、區)
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
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 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於審理案
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
人全權處理。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承租任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鎮、市、區）之左
列標示耕地，申請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面積		承租面積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
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
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00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000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生活費用	房 租	醫療/生育費用	保 險 費 用	災 害 損 失	其 他 ：	合 計
	本人										
合 計											

填寫說明：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 000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000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載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承}租人○○○（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您是否^{出承}租○○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耕地，面積○○○○公頃？

答：

（二）您^{出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除了^{出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承}租其他耕地之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

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承}租人○○○願負法律責任。

